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7441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代 理 人 楊曉芬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莎妤(歿)、王達祥(歿)、王長(歿)等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林莎妤、王達祥、王長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2月3日持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及換發債權憑證，惟查債務人林莎妤、王達祥、王長已分別於強制執行開始前之114年2月12日、91年12月13日、92年1月10日死亡，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3紙在卷為憑，是債權人係聲請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就債務人林莎妤、王達祥、王長之部分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